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團隊培訓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團隊培訓獎勵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域團隊培訓活動，提升團隊向心力，藉以增進學生發揮團隊合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團隊培訓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嘉獎對象

經中心培訓之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第三條 審查條件

一、初階：

- (一)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創新跨域中心開設或其他經創新跨域中心所認可之課程1次。
- (二)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駐點輔導2次。
- (三)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項創新創業競賽(如：中山醫學大學創新創意創業競賽等)，或中央部會、企業及他校所主辦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U-start等)1場。
- (四)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跨域團隊所舉辦之活動(產業導向工作坊、企業深度見習與校友新創企業案例講座)2次並繳交心得報告。

二、進階(I)：

- (一)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創新跨域中心所開設或其他經創新跨域中心所認可之課程1次。
- (二)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駐點輔導2次。
- (三)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項創新創業競賽(如：中山醫學大學創新創意創業競賽等)或中央部會、企業及他校所主辦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U-start等) 1場。
- (四)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跨域團隊所舉辦之活動(產業導向工作坊、企業深度見習與校友新創企業案例講座)2次並繳交心得報告。
- (五)協助初階培力課程2場次，並經授課老師簽章具有引導教學能力。

三、進階(II)：

- (一)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駐點輔導2次。
- (二)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項創新創業競賽(如：中山醫學大學創新創意創業競賽等)，或中央部會、企業及他校所主辦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U-start等)1場。
- (三)每學期必須至少參與跨域團隊所舉辦之活動(產業導向工作坊、企業深度見習與校友新創企業案例講座)2次並繳交心得報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團隊培訓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四)協助初階培力課程2場次，並經授課老師簽章具有引導教學能力。

(五)每學期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透過簡報或提案文件整合自身學習成果。

第四條 執行方式

- 一、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日期另行公告。
- 二、申請：繳交「申請表」，並檢附「證明資料」(例：創新跨域中心發放培訓證明、創新跨域中心認列活動/工作坊等)，以及「成果報告」供核定。
- 三、審核：將申請案逕送至創新跨域中心進行複審，經通過者每名獎勵金分為初階3,000點、進階(I)6,000點、進階(II) 8,000點。
- 四、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補助金所需經費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如補助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得依審查會議審議結果核發補助金。
- 五、申請人若涉及不實申報、證照偽造等情況，已發放之獎金將予以追回，並依校規處置。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4 年 03 月 21 日

11421007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5 月 19 日公告)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210353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12 月 04 日公告)